

项目编号：2023CGSH173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班班通设备更新 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采 购 机 构 ：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启

（七）评审、定标

（八）无效标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班班通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173

项目名称：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中小学班班通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0 万元

采购需求：规划建设 80 间教室班班通设备，包含拆除原有投影机、电子白板等设备，新增智慧黑板 80 套并配套相应的软件资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

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原因说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电子竞价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政府北侧楼 5 层

联系方式：0562-2814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合肥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407 室

联系方式：0551-63799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芹、胡佳慧

电话：0551-63799325、18815605299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90 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货物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一般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 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

		定企业类型标准。 附. 详细划分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394 万，代理费及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0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1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

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

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5.7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

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

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

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1.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

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0.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0.3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0.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0.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0.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0.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启

25、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开启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开启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开启期间的质疑可以开启现场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开启期间的质疑可以开启现场提出，也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七、评审定标

27、磋商与评审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

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须经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由中心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无效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审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

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3、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

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	提供磋商响应函

		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联合体磋商响应 (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及其它材料；	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或影印件

5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6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如有）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	

		满足即不合格。	
9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投标无效。	
10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须满足磋商文件第7. 2、10. 3、11. 3条以及其它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 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 评审其报价部分。

34. 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

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审办法

35.1、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响应的得32分。 2、带“▲”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3、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2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供应商履约能力	1. 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以上证书全部具备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最低得0分。 2. 供应商需具有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满足GB/T27922-2011标准），5-10星级的得1分，11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11分	提供相关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高级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提供2023年0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	产品实力	1. 所投智慧黑板供应商需具有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智慧黑板，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2. 所投智慧黑板需具备环境标志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3. 所投智慧黑板产品需具有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检测报告，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geq 10$ 万小时的得1分，$MTBF \geq 15$ 万小时的得2分。（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4. 所投智慧黑板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满足 GB/T27922-2011 标准），5-10 星级的得1分，11 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15分	提供相关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中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描述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 （2）实施方案中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描述一般，且内容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风险管理、应急服务相关CISAW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0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5分	提供相关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5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紧急情况维修、培训安排等）内容是否健全，服务质量能否满足用户需要，运维人员安排，出现紧急情况时，响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是否及时，培训安排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人员安排、紧急情况维修、培训安排等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3分；； （2）售后方案中售后人员安排、紧急情况维修、培训安排等描述良好且内容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需体现单位名称） 3、供应商承诺的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在（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满分2分。	7分	提供相关材料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6	报价部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响应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注：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响应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0分	以最终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

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

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

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 智慧黑板 ▲1. 整机需采用一体化拼接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采用阻燃材质外壳，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外观尺寸宽度不小于 4200mm，高度不小于 1200mm。为保证设备的耐久使用，设备边框金属部件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需通过符合 GB/T 423.17-2008 标准的盐雾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2. 副板需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支持磁性材料吸附，表面平整、抗冲击，书写手感流畅、摩擦力适度。 3. 整机需采用可拆卸式笔槽设计，可便于用户存放粉笔、水性笔等教学工具；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4. 屏幕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 4K，向下兼容 2048×1536、1920×1080 等多种分辨率。整机在 4K 分辨率下，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 画面无闪烁。 5. 液晶屏需采用 A 级或以上屏幕，屏幕对比度不小于 4000:1，亮度不小于 400cd/m²，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响应速度不大于 8ms。 6.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32767*32767，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下均支持≥20 点触控，触控笔接触面积直径≤6mm，触摸响应时间≤10ms，书写精度≤2mm。 ▲7. 整机支持壁挂和支架安装方式，黑板挂墙结构具有容错机制，支持左右微调，微调距离±20cm，方便安装调节。（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套	80

	8. 内置无线网卡，隐藏式设计，无外接天线。（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复印件） 9. 整机具备 2.1 声道音箱，前置 2 个$\geq 15\text{W}$ 中高音音箱，后置 1 个$\geq 20\text{W}$ 低音音箱。 ▲10. 设备支持悬浮菜单功能，至少包含白板、截屏、下拉等功能，并可自定义功能菜单；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小工具，并支持拖拽及关闭。触摸悬浮菜单支持快速开启与关闭，用户可自定义显示状态，在屏幕任意位置通过手指长按屏幕可召出悬浮菜单。（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1. 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支持实体按键包括开关、音量调节、设置、信号源、锁屏、护眼等。 12. 无需借助 PC，设备需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至少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屏温、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13. 产品需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采用 CPU 不少于四核，主频不低于 1.9GHz，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RAM 不低于 2G，ROM 不低于 16G。 ▲14. 为方便教学过程中快速切换教学功能，左右两侧具有多个快捷键，可以双侧显示，至少具有主页、白板、批注、展台、截图、放大镜、幕布、屏幕下拉、自定义等常用教学按键。（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5. 设备需支持前置≥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1 路 TYPE-C 输入接口、≥ 2 路 USB 输入接口（支持双通道）。侧置接口：≥ 2 路 USB 接口，≥ 2 路 HDMI 输入接口，≥ 1 路 VGA 输入接口，≥ 1 路 AUDIO 输入接口，≥ 1 路 RS232 输入接口，≥ 1 路 LAN IN 接口，≥ 1 路 3.5mm 耳机输出接口，≥ 1 路 TP-USB（触控）接口。 16. 设备需支持屏幕下方通过手势滑动调出菜单栏，调出的菜单栏跟随使用者所处的位置，点击菜单应用，不需要使用者移动到屏幕中间操作。 ▲17. 产品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主题设置，支持不少于 8 种模板，可对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支持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并） 18. 要求整机屏幕抗蓝光、无频闪、防眩光，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开启。 19. OPS 电脑： 为便于维护，要求 OPS 电脑采用抽拉式电器盒设计，处理器配置不低于六核 2.6GHz 处理器，不低于 8G 内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HDMI out≥ 1、Mic in≥ 1、	
--	--	--

	LINE-out$\geq$1、USB 口$\geq$6 其中 USB 3.0$\geq$3, Rj45$\geq$1; 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抽拉式电器盒设计需通过国家相关政府部门技术鉴定,提供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技术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证书复印件) ▲20. OPS 电脑针脚数为 70-100pin, 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为保证兼容性, 需与智慧黑板同一品牌, 具备独立的 3C、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1. 设备需采用耐高低温技术处理, 能在低温-20℃~高温 40℃环境下正常工作。(需通过符合 GB/T 2423. 1-2008 和 GB/T 2423. 2-2008 标准的温度实验, 试验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 设备工作正常。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22. 为保证设备的使用稳定性, 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需$\geq$6 万小时。(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二、备授课软件 1. 支持插入本地 PPT, 并保持原有格式无变化, 支持批注; 支持显示保存在云端的课件信息, 可接收其他用户分享的课件。 2. 支持对课件进行分享、下载、重命名、移动、删除等操作, 分享支持设置文件有效期(支持不少于永久、30 天、7 天等选择)、私密和公开的设置。(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3. 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 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 ▲4. 支持插入网页, 可选择合适的网页内容, 插入后点击可直接进入该网页进行浏览; 支持插入表格, 可设置表格行列、添加行列, 可双击表格输入内容, 支持自动换行; 支持插入思维导图, 提供思维导图、组织结构图、鱼骨图三种形式; 支持插入各类预置形状, 可对形状进行填充色、边框颜色及粗细、透明度的设置。(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 支持插入试题, 可打开题库, 将提前在平台上选好的试题插入页面中, 默认隐藏试题答案和解析, 点击即可显示; 支持插入工具, 提供汉字、拼音、四线三格、尺规、几何、数学公式、函数、化学方程式、网络画板等学科工具及截图、幕布等通用工具。(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6. 备课资源与本地教材相配套, 学段涵盖小学、初中、高中, 学科至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科学、音乐、美术、体育等; 7. 备课资源类型至少包括课件、教学设计、试题试卷、学案、素材、视频、备课综合、同步练习。其中课件包含与人教版教	
--	---	--

	材配套的详细教材解读内容，以及配套训练内容；试题试卷至少包括每日作业、一课一练、月考、期中、期末、联考、单元测试、竞赛、真题；素材资料可分为音频素材、图片素材、其他素材；备课综合可分为教案和课件综合、教案课件测试综合、其他类型综合； 8. 课件资源可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全学科；试卷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全学科；可实现国家平台资源、安徽省平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供老师自由选择使用； ▲9. 提供的备课资源需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元数据规范和其它有关规定。智慧黑板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源平台需通过三级等保测评。（提供智慧黑板制造商自建的资源平台三级等保测评证明文件） 10. 支持从备课状态一键进入授课状态，并可快速返回备课状态；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教师可根据授课时的站立位置选择与另一侧的按钮进行互换；支持将软件最小化，可将软件缩至状态栏。 11. 工具栏包括菜单、选择、笔、橡皮、工具、学科等功能；云课件支持导出分享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可使用微信扫码可预览、保存课件。 12. 提供小黑板、截图、放大镜、思维导图、幕布、分屏等通用工具。 13. 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科学、书法、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教学工具。 ▲14. 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连接到智慧黑板，支持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5. 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智慧黑板，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 16. 要求智慧黑板显示桌面可以实时同步到手机上，手机通过手指对智慧黑板桌面进行放大、缩小操作，方便手机端对智慧黑板进行远程控制。 ▲17. Windows 客户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点击功能会跳转至对应控制页面；Windows 客户端进入控制页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至少支持超清、高清等标准。（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8. 支持手机和大屏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文件快传弹窗；老师可使用 APP 扫码选择上传文件，也可选择大屏端文件进行下发，用户可扫码带走文件，实现文件共享；支持查看上传的文件列表，查看文件名称、类型、大小、上传进度；支持查看下载的文件列表，可查看文件名称、类型、大小、下载者。（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	--	--

		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9. 支持微课录制功能, 可对音源、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 支持倒计时功能, 倒计时 3S 后开始录制; 录制过程中, 录制工具条不影响录制画面。 ▲20. 支持对录制后的视频进行剪辑, 剪辑包括视频合并、视频剪切、视频预览、并且可以添加水印, 无需使用第三方软件。剪辑功能支持添加文字水印, 支持字号选择、透明度调整, 支持选择颜色、水印位置。(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21. 支持将视频文件上传至云端存储; 支持在上传列表查看所有上传中的文件状态, 可进行暂停、开始、取消等操作。 ▲22. 支持将 Windows 和 Android 两个系统进行绑定, 实现两个系统的融合; 教师在 Windows 系统中即可轻松安装和使用 Android 应用, 进一步简化教师的教学流程, 丰富教师的教学手段。(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23. 支持设置数据同步, 开启功能后所有数据均可自动上传至云端, 异地登录后也可选择下载并覆盖原有数据。		
2	壁挂式展台	一、硬件参数: 1. 箱体环保材质, 耐磨防锈, 整机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关注师生安全。 2. 采用不小于 800 万像素。 3. 采用 USB 高速接口, 单根 USB 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 二、软件功能: 1. 界面与功能图标采用中文标识, 清晰易用, 老师不用查阅帮助即能使用, 减少误操作。 2. 支持预设选择、批注、橡皮等工具, 提供笔的粗细及多种颜色选择, 可调整橡皮大小, 手动擦除或一键清除笔迹; 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进行批注, 画面与批注内容可同步放缩、移动、旋转、保存。 3. 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做以下操作: 拍照、锁定、黑白、增强锐化、镜像、清空、保存、删除、左旋、右旋、放大/缩小。 4. 支持普通拍照、连续拍照、延迟拍照三种拍照模式。可任意设置拍照模式, 支持设置连续拍照的时间间隔。 5. 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 可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些重点内容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批注后的内容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 6. 支持画面调节, 可调整实物展示画面的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和分辨率。 7. 支持同屏对比, 可将实物展示画面、照片及本地导入的图片进行对比, 同时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画面。 8. 支持多种图像特效: 增强锐化、黑白、镜像、锁定、多屏对比、左右旋转、缩放、屏幕录制。	套	80

3	安装及辅材	1. 包含原教室班班通设备的拆除 2. 包含电源线、网络跳线等安装智慧黑板所需要的辅材； 3. 线槽、扎带、胶布等一切工程辅材及系统集成费。	项	80
---	-------	--	---	----

4.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①、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日历天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样机对所投软硬件产品进行演示；

②、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日历天内，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览表中相关设备的服务承诺、产品彩页、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等有关文件原件交至采购人处进行核验。

注：若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售后及服务

5.1 整机保修 $\geq$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5.2 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校准，质保期内所有的备品备件及人工均需免费提供；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智慧黑板		80 套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配套耗材价格：						

(备注:招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产品清单及价格须与招投标文件一致,详细的参数标准见附件;中标总价中应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

三、安装与验收

- 1、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
- 2、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3、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
- 4、乙方负责安排厂方工程师严格按照产品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甲方负责组织人员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配置对设备进行验收,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 5、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6、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如果每台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或延长保修期。

四、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产品所用材料及部件均采用全新的原料，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并有义务根据临床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临床应用培训，培训的范围包括：设备的原理和临床应用、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设备及附件的清洗和消毒等等。

4、设备保修期 ____ 年，乙方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的期限应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且年度维护保养不得少于____次。

5、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时间 2 小时，非工作时间 4 小时（报修电话 _____），且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维修。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10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

2.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

3. 若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支付。

六、争议和仲裁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铜陵市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 1: 详细配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生成带页码的目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9、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1、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12、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其它

6、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服务响应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的质保内容及质保期限
- 2、售后服务方案
- 3、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9、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主要供货内容	业绩签订时间

10、业绩合同（如有）

11、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元）											
供货期（天）：												
质保期：												
说 明： 总报价包括拆除原有设备、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3)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

